**管理体系认证咨询**

**委托合同书**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HACCP危害分析于关键控制点**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13485医疗器械管理体系**

**□IATF16949汽车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

**□SA800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委托方(甲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方(乙方)：北京中恒世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市

签订日期： 2021 年 2 月 日

**目 录**

[1. 项目概述 2](#_Toc305881474)

[2. 验收标准 2](#_Toc305881475)

[3. 双方责权 2](#_Toc305881476)

[4. 付款方案 2](#_Toc305881477)

[5. 知识产权和保密协议 3](#_Toc305881478)

[6. 违约处理 3](#_Toc305881479)

[7. 不可抗力 4](#_Toc305881480)

[8. 签字确认 4](#_Toc3058814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甲乙双方就技术服务项目，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项目概述

受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如下选择的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认证，在组织内推行管理体系，通过实施必要的咨询、指导，建立符合标准规范的体系文件，提高甲方的管理过程能力水平，并顺利完成认证审核工作，并保证甲方获得相应认证证书。

# 验收标准

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认证机构：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最终完成是以达到本合同第1章定义的项目目标、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活动并通过认证机构审核为准。

# 双方责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领导应重视并支持项目的推进，有按计划推进和完成项目任务的义务；
2. 有如实提供公司资料，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以满足项目实施的义务（除核心机密外）；
3. 有资源配置义务：公司要在人、财、物等方面满足项目认证评估需要；
4. 有义务承担此项目第三方机构审核员的食宿、交通及相关差旅费用,餐食和交通费应该处于合理范围内，由于乙方申请的不合理餐食和交通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于因乙方乱收费而导致甲方认证工作所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通过法律手段要求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为五倍认证合同金额）
5. 有义务承担咨询人员的食宿、交通及相关差旅费用；
6. 有为乙方提供必要办公场所、打印机、扫描仪，针对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通讯设施以及必要的网络接入的义务；
7. 在合同规定的付款阶段，如验收合格，有如期如数付款的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按照双方合同、计划等有效文件如期履行并完成相应活动的义务，乙方自收到甲方首付款之日起，45天内完成认证工作，乙方自收到甲方尾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出证工作；
2. 有对甲方提供的数据以及本项目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的义务；
3. 在约定的咨询范围内，如甲方参加人员未能完全理解和正确实施，乙方有义务进行再次辅导和及时纠正，不再另收取费用；
4. 乙方所有的阶段交付物应同时以电子版形式交给甲方；有向甲方提供业内最新国际标准体系发展信息的义务。
5.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后，并对后期的体系工作提供咨询建议和指导。

# 付款方案

1. 初次认证总费用（含咨询费及认证费）：

共计：￥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 元整）；

付款阶段：

* 1.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50%￥ 75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仟伍百 元整）；
  2. 甲方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费用的50％￥ 75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仟伍 元整）。

1. 每年监督费用（认证费）

共计： 9000 元（￥ 玖仟 元）。

1. 乙方接受合同款的帐户信息：
   * 账户名称：北京中恒世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 银行帐号：11014804078000

**发票事项：**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 公司名称：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税号：91110106666295220C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兴路16号院6号楼4层421

联系电话**:010-52892872**

#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丰台支行营业部

# 账 号：0201000 103 0000 23429

# 知识产权和保密协议

1. 乙方撰写的含有甲方公司名称或图标的文件，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在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前提下可以无偿使用这些文件内容。
2.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含有乙方公司名称或图标的文件，所有权归属乙方。甲方在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前提下可以无偿使用这些文件内容。
3.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文件公开发表或者转让给第三方。任何一方违约，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违约处理

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甲方和乙方在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任何一方无故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向守约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本合同合理支出的费用等；
2. 甲方若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应支付未支付费用的0.5%作为每日违约金，乙方的服务时间顺延；
3. 乙方应该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者双方每次服务计划规定的时间按期开展工作，若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如期实现服务，应支付该阶段费用的0.5%作为每日违约金；
4. 合同生效后，按项目实施计划执行,若任何方未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量,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时间拖延，经确定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5.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依法定程序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签字确认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留一份，自签订日期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乙方：北京中恒世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公章）* | *（公章）* |
| 联系人： 孙方涛 | 联系人： 陈冠宇 |
| 联系电话： 18001028768 | 联系电话：13581990728 |
|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18号 |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419室 |
| 授权代表签章： | 授权代表签章：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